

特别提示 | Trading Tips |

Table with 4 columns: 深市限售股份流通日, 11鄂能债 大港股份 取消特停, 建信优势 招商信用, 04蒙电债 11一重债 红利发放日, 秦岭水泥 停牌一小时, 停牌一天, 杭萧钢构 安信信托, 沪市 沪市 债权登记日, 中新药业 连续停牌起始日, 京投银泰 SST 天海, 截止时间为: 20:05:29

今日公告导读 | Bulletin Board |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listing stock market data, including 深市主板, 深市创业板, 沪市主板, and various company announcements.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12-033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信海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海直转债”)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证监许可[2012]164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刊登在2012年12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上。投资者亦可到下述网址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 1. 本次发行6.5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共650万张,按面值发行。
2. 本次发行的海直转债向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享有优先配售权之外的余额及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定价发行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
3.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海直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中信海直可转债数量按每配售1.2655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本次发行向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采用网上配售,网上优先配售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登记公司配债业务指引执行。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海直配售”,配售代码为“080099”。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4.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及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部分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60%:40%。根据实际申购结果,最终按照网下配售比例和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的原则,在初定的网下发行数量和网上发行数量之间进行适当回拨,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5. 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应缴纳定金,定金数额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40%。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下限为1,000万元(0.1万张),超过1,000万元(0.1万张)的必须是100万元(0.1万张)的整数倍。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上限为39,000万元(390万张)。
6.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代码为070099,申购名称为“海直发债”。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部分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0张(0.000元),超过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申购上限是26,000万元(260万张)。
7.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12月18日(0-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8. 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12年12月19日(0日)。
9. 本次发行的海直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1.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12年12月19日(0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 原股东持有的“中信海直”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配债业务指引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12年12月19日(0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
三、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
1. 欲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在申购日2012年12月19日(0日)15:00前,将发行公告中要求的文件传真至联合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传真号码010-60833619,传真确认电话:010-60833600;业务咨询电话:010-60833600。
2. 缴纳定金
每一参与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2年12月19日(0日)15:00前足额缴纳申购定金,定金数额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40%,并确保申购定金于2012年12月19日(0日)17:00前汇至联合主承销商账户。未按规定及时缴纳申购定金或缴纳的申购定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定金请划付至以下列明的联合主承销商的收款银行账户(在办付款时请务必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证券账户号码,如深圳证券账户号码为:0123456789,则在划款备注注明:0123456789)。
四、发行人、联合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发行人: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为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解放西路188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21号深圳直升机场
联系人:黄建辉、苏韶霞
电话:0755-26971630
传真:0755-26971630
保荐人 联合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0833600
传真:010-60833619
发行人: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 联合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2-7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上市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依次在2012年第一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向广西证监局递交了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申请。日前,公司收到广西证监局关于核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桂证监字[2012]139号),核准公司变更《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重要条款。公司将按照批复的要求依法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最新章程于2012年12月19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2-7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2-047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变更工商注册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接到股东惠州市奥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截止公告发布之日,持有本公司12,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31%通知,其工商注册信息已经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及新加坡马来西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分局核准变更,现将工商注册信息变更公告如下:
一、变更前工商注册信息
企业名称:惠州市奥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市麦地路34号第一层(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销售汽车配件(不含商场、仓库);
营业期限:2021年9月11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二、变更后工商注册信息
企业名称:乌鲁木齐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466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本次变更未涉及股权变动,原惠州市奥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股东仍为乌鲁木齐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
该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并领取了变更后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18日

证券简称:粤电力A 粤电力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12-55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 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保证责任。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通讯会议于2012年12月18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8名(其中独立董事6名),实到董事18名(其中独立董事6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控股子公司向香港超康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为筹集经营资金,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控股90%的湛江中粤能源有限公司和控股58.27%的茂名臻能热电有限公司拟向香港超康投资有限公司申请2亿元借款,期限一年,综合融资成本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水平的95%。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12-5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控股子公司向香港超康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为筹集经营资金,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控股90%的湛江中粤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粤公司”)和控股58.27%的茂名臻能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能公司”)拟向香港超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康公司”)申请2亿元借款,期限一年,综合融资成本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水平的9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控股子公司向香港超康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为筹集经营资金,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控股90%的湛江中粤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粤公司”)和控股58.27%的茂名臻能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能公司”)拟向香港超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康公司”)申请2亿元借款,期限一年,综合融资成本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水平的95%。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12-56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 控股子公司向香港超康投资有限公司 申请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通讯会议于2012年12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控股子公司向香港超康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为筹集经营资金,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控股90%的湛江中粤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粤公司”)和控股58.27%的茂名臻能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能公司”)拟向香港超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康公司”)申请2亿元借款,期限一年,综合融资成本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水平的95%。
二、关联方介绍
本公司和臻能公司均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本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向超康公司申请借款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
在2012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通讯会议上,公司董事对上述交易进行了认真的分析、研究,7名非关联董事(包括6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上述交易,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本事项的关联方为超康公司、中粤公司和臻能公司。截止2012年9月31日,粤电集团持有本公司48.99%的股份,持有超康公司100%的股权,为本公司和超康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及超康公司均为其控股子公司,中粤公司、臻能公司均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1、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商业登记处发给超康公司的《商业登记证》(注册号:07257272-000-05-12-4),超康公司企业性质为:独立企业;注册资本为:29.95亿港元;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会展广场办公楼4801层;经营范围为:投资、贸易。

截止2011年12月31日,超康公司的总资产4.67亿元人民币,净资产26.5亿港元,2011年度营业收入3.5亿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2.67亿元人民币。

2、根据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发给中粤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80000029343),中粤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54亿元;注册地址为:湛江市赤坎区调顺路168号;法定代表人:刘谦;经营范围为:电力生产项目的筹建;电站建设及销售,销售建筑材料。建设和投资。中粤公司的税务登记证号码:44080174367310。

截止2011年12月31日,中粤公司的总资产59.23亿元,净资产11.85亿元,2011年度营业收入9.74亿元,实现净利润-0.61亿元。

3、根据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发给臻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9001003964),臻能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注册地址为:茂名市油城三路47号;法定代表人:王进;经营范围为:电厂建设、生产和经营,蒸汽及副产品的销售;工程施工、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供热技术咨询与服务。臻能公司的税务登记证号码:44090176564598。

截止2011年12月31日,臻能公司的总资产32.31亿元,净资产7.57亿元,2011年度营业收入13.85亿元,实现净利润-0.34亿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经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通讯会议批准,同意公司控股90%的湛江中粤能源有限公司和控股58.27%的茂名臻能热电有限公司向香港超康投资有限公司申请2亿元借款,期限一年,综合融资成本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水平的95%。

四、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上述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向超康公司申请借款,可以满足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改善财务状况,且借款利率优惠,能有效降低控股子公司财务费用,控制财务风险,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约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五、上述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6%。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超康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王进、宋献中、朱卫平、冯晓刚、刘涛、张华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通讯会议决议;
(二)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23 证券简称:鱼跃医疗 公告编号:2012-029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2年12月18日,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公司于2012年12月13日以书面送达及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以及提交审议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传真方式记名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公告》已刊登于2012年12月19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23 证券简称:鱼跃医疗 公告编号:2012-030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鱼跃医疗”)拟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鱼跃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跃信息”)以自有资金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江苏鱼跃医用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跃器材”),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本公司出资16000万元,占比80%,鱼跃信息出资4000万元,占比20%。该子公司设立后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12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鱼跃信息就此次投资召开股东会,会议就此次出资4000万元与母公司共同设立子公司事宜一致表示同意。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18日